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董事刘泰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杨建达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》的议案；

同意选举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：杨建达先生、陈勇先生、张选昭先生、胡月明先生、庞大同先生。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由董事长杨建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：范值清先生、刘标先生、张方亮先生，其中，主任委员为范值清先生；

提名委员会委员五人：张方亮先生、杨建达先生、陈勇先生、张选昭先生、刘泰康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方亮先生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：庞大同先生、胡月明先生、张方亮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为庞大同先生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；

根据董事长杨建达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》的议案；

根据总经理陈勇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温毅先生、熊跃华先生、魏孔尧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魏孔尧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；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；

根据董事长杨建达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王凡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。

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

附

杨建达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队长、工业科科长，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，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勇，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硕士。1994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集团秘书科科长、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、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集团资产部经理；2003年3月至今，在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资产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兼任沙河医院支部书记。现在任本公司总经理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温毅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研究生。历任武汉工学院（现为武汉理工大学）院团委副书记、系党总支副书记；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；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资产保全部经理、经营管理部经理；本公司第五、六届监事会监事。现任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熊跃华，男，1962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，冶金部长沙设计院从事设计工作八年，担任专业组长，广东惠阳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从事结构设计工作五年，担任结构主任工程师。历任深圳中侨物业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、深圳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深圳建明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魏孔尧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4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辽宁本溪市基建工程兵00036部队警卫班班长；上海00039部队司务长；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师兼开发公司财务经理；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计财处副处长；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会计师。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

司总会计师；计财部经理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凡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武汉大学硕士。历任中侨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代表；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华源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锐，男，1977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2000年3月在深圳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工作；2002年10月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